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8-018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斯威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其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公司拟为常州斯威克向融资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

2、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截止公告日，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保证合同》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待其他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日

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东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吕松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池片EVA封装胶膜的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

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太阳能电站及电力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和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工程及新能源的设计、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户用终端系统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橡塑制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常州斯威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7-9-30	2016-12-31
资产总额	846,839,314.04	661,297,570.61
负债总额	374,030,676.39	236,208,567.42
净资产	472,808,637.65	425,089,003.19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84,504,952.06	797,308,733.57
利润总额	54,052,003.63	137,980,263.82
净利润	47,719,634.46	119,270,881.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

公司拟为常州斯威克向融资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常州斯威克主营业务包括太阳能电池片 EVA 封装胶膜的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常州斯威克高性能 EVA 胶膜材料产品的开发应用，打破了

国外同类产品的市场主导格局，是公司的重要利润增长点。因此，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出发，通过为其提供担保进一步增强其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解决常州斯威克在 EVA 胶膜业务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使其保持持续快速发展，从而分享经营成果、提升公司光伏产业布局优势。

2、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常州斯威克涉及的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及行业发展前景，有较好的收益预期，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公平对等的，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常州斯威克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及 EVA 胶膜业务的快速开展，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常州斯威克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审议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约为 465,887.24 万元人民币（以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汇率计算），占 2016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46.75%和 122.84%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东方日升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东方日升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